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警院发〔2024〕22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学院科研项目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按照学院总体工作部署和科研工作服务公安实战及学院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现就 2024 年度学院科研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本年度院级科研项目分为普通项目和招标项目，普通项目主要面向助教、讲师等初中级职称教师，旨在锻炼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高科研素质；招标项目主要面向副教授、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依托学院正在筹备建设的研究中心，开展重点领域课题研究，切实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一、选题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三抓三促”行动及王小洪同志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立足学院发展实际，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服务公安教育事业发展和公安实战工作。

二、选题范围

选题涵盖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理论研究，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提倡立足学院建设发展，聚焦公安实战，开展实证应用研究。

（一）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申请人可依托学院正在筹建的涉及民族地区安全稳定、一带一路协同发展、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警察法治与人才培养、延安（南梁）精神、公安司法鉴定等领域的研究中心，结合自身专业所长，自拟选题进行申报。

（二）普通项目

普通项目申请人可根据下列研究范围 and 方向，结合自身优势自行设计申报题目。

1. 思政类

- （1）思政元素在协同育人中的相关问题研究
- （2）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安人才培养中的探究
- （3）公安院校课程思政相关问题研究
- （4）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研究
- （5）加强公安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
- （6）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研究
- （7）公安院校党史育人的基本途径和方法创新研究
- （8）党性教育融入高校课堂教学研究
- （9）公安院校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研究
- （10）数字化赋能职业院校课堂思政教学研究
- （11）新时代公安院校精神文明教育研究

2. 内涵建设和校本类

- (1) “院局合作 双向嵌入”机制运行的相关问题研究
- (2) 公安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相关问题研究
- (3) 学院***体系运行的相关问题研究
- (4) 学院历史发展的相关问题研究
- (5) 学院特色文化建设的相关问题研究
- (6) 特殊情势下教学模式改进的相关问题研究
- (7) 学院高质量发展建设中的相关问题研究

3.法学类

- (1) 民法典适用问题相关研究
- (2) 互联网时代电子证据规则相关问题研究
- (3) 司法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问题研究
- (4) 预防性刑法的相关问题研究
- (5) 刑事诉讼中的被遗忘权相关问题研究
- (6) 法治公安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 (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问题研究
- (8) 加强行刑衔接机制建设的相关问题研究
- (9) 社会安全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 (10) 理性执法柔性执法在公安工作中的实践运用研究
- (11) 降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纠错率对策研究
- (12)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证明标准研究
- (13) 规范受立案工作相关问题研究
- (14) 破解压案不查久拖不决执法问题研究
- (15) 规范行政拘留执行若干问题研究
- (16) 完善派驻法制监督员制度的对策建议

(17) 《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问题研究

(18)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问题研究

4.服务公安实战类

(1) “三抓三促”行动背景下公安执法规范化研究

(2) 推动智慧公安建设基本路径、策略研究

(3) “互联网+”背景下提升公安服务能力研究

(4)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警务合作机制研究

(5) 公安执法工作中贯彻新理念问题研究

(6) “大法治”理念在公安工作中的实践

(7)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安全治理格局研究

(8)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9) 打击环资类违法犯罪问题研究

(10) 查处酒驾醉驾案件的实践与思考

(11) 公安机关网约车、网约车治理问题探析

(12) 公安执法听证工作开展情况实证研究

(13) 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的对策建议

(14) 公安文化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15) 警务技能训练相关问题研究

(16) 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困境及路径研究

(1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18) 完善侦查监督与协助配合机制研究

(19) 当前毒品治理相关问题研究

(20) 流动人口犯罪的相关问题研究

(21)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问题研究

(22) 网络社会综合治理相关问题研究

(23) 新型黑恶犯罪问题研究

(24) 新型经济犯罪问题研究

(25) 新型洗钱犯罪问题研究

(26) 新型犯罪治理人才培养相关问题研究

三、结项要求

(一) 项目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普通为 1-2 年，期满不能结项的，至多延期一年。

(二) 项目结项形式

项目结项形式为专著、论文或研究报告。

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普通项目须在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规定的 F 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招标项目须在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规定的 F 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2 篇论文或在 E 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应当注明学院基金项目名称及编号。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或论文集上的均不能作为项目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结项的项目（因涉密、涉敏等原因无法公开发表论文），其中招标项目不少于 3 万字、普通项目不少于 2 万字，研究报告经学院主要领导或上级党政机关领导批示、通过相关专家鉴定后，符合要求后予以结项。

四、资助额度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工作的开展和研究成果的鉴定、评审等，招标项目为 2 万元/项，普通项目为 0.5 万元/项。校本类项目研究成果经学院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按 1 万元/项追加资助。资助经费等级以结项标准为依据。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各申报单位及教师应根据自身优势和学院发展的需要确定选题，认真填写《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部门初审加注意见后于 3 月 29 日（周五）前将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送交科研处。

（二）科研处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

六、申报要求

（一）学院普通科研项目倾向于青年教师申报，旨在培养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提升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近三年入职未主持过院级项目的教师必须申报。

（二）同一申报人最多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凡已经承担学院立项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凡已获得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者，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课题；项目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参与人数不超过 5 人。

（三）项目在规定研究时间内没有结项的，主持人须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只能延期结项一次，如果延期后依然不能结项的，则该项目终止研究（撤项），收回科研经费。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撤项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四）确定立项后，项目主持人及其成员应当立即制定具体研究计划，着手开展研究工作，并按照制度规定及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没有按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的原则上不得结项。

（五）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立项，收回全部资助经费，并依照相关制度处理。

附件：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项目编号_____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立 项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完成形式 _____

完成时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研究方向及从事专业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科研处制

2024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书填报说明

1. 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各项内容，文字表达简明、准确。

2. “项目编号”由科研处统一填写。

3. “项目类别”填写招标项目或普通项目。

4. “完成形式”填写专著或研究报告。

5. “承担单位”指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申报的研究项目属合作研究且涉及两个以上单位或部门的，以实际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研究项目承担单位。

6. 填写空间不够，可另行加页。

7. 申请书以仿宋体4号字填写、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研究的价值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二、项目研究主要内容、计划及研究成果应用前景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主要内容、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成果形式及其应用前景等。）

三、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和保证

四、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部门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五、主要研究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在部门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六、经费预算

申请研究项目资助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 (元)	说 明
1	图书资料费		
2	调研费		
3	论证、咨询会议费		
4	印刷费		
5	其它		
6	合计		

七、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八、科研处立项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九、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十、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备注